

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NAHC)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友邦台字第 10404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依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全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備註事項：**

註 1：每天 41 元，係以 30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以月繳保費計算，每日保費約 41 元。

註 2：本商品所列手術醫療、住院醫療與創傷縫合處置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的 1,800 倍為限。360 萬元醫療保障係以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為計算。

註 3：「住院加倍最高 8,000 元/天」、「每日給付 2,000 元~8,000 元」、「住院加倍超貼心 最高每日 8,000 元」，係指以投保本專案日額 2,000 元為例，住院每日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如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並接受手術，合計每日給付 8000 元計算(含「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4,000 元+「住院手術保險金」2,000 元)。

住院手術保險金之給付，同一次住院以 30 日為限，且每一保單年度申領以 3 次為限，於同一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以 180 日為限。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 4：「手術給付升級 最高 10 萬/次」、「重大手術每次給付 10 萬元」、「20 項重大手術給付」，係以投保本專案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契約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十項手術之一者。

註 5：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註 6：「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或「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均各以「住院日額」之 1,000 倍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及「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假日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假日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也以「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意外安心保障 400 萬元」、「400 萬元意外保障」係指以投保住院日額於「假日」發生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可理賠之最高給付總額。

註 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且每一保單年度之「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次數以三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 9：四項醫材購置補助之手術係指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每一保單年度給付限一次)、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髌關節再置換手術(以上三項每一保單年度每眼/每側給付限一次)，給付金額以「住院日額」的五十倍給付。

註 10：「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住院日額」乘以下列創傷縫合處置對應之給付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處創傷縫合處置者，本公司僅就其中傷口最大者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創傷之傷口大小	給付倍數
5 公分~10 公分	0.5
大於 10 公分	1

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門診手術保險金」或「住院手術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將不再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註 11：「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 12：假日傷害失能給付金額已包含「一般傷害失能保險金」金額。

註 13：假日傷害身故給付金額已包含「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金額。

註 14：資料來源參考：<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0980/233676/news11308.pdf>

註 15：資料來源參考：

[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0420FBE55D1F966&sms=B8B153B383FA969F&s=9C7003F9FF48DA01](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0420FBE55D1F966&sms=B8B153B383FA969F&s=9C7003F9FF48DA01)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9.5%，最低 3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查詢。
1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1.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2.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13.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5.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16. 以友邦人壽友醫靠定期保險繳費 20 年期為例，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 1.72%)如下表。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55 歲	16 歲	35 歲	55 歲
保單年度末						
5	21%	19%	15%	29%	18%	19%
10	19%	15%	14%	27%	16%	17%
15	19%	13%	10%	25%	14%	12%
20	17%	10%	5%	21%	12%	6%